

信息披露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受理,尚未开庭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置地”)与其全资子公司株洲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新华联”)因合同纠纷将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经开区管委会”)、株洲云龙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云龙区管委会”)起诉至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近日,新华联置地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 原告: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 原告:株洲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被告:株洲云龙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二)诉讼事由 2009年12月至2019年12月,原告与被告签订一系列投资合

作协议、土地收储协议、招商协议及一系列相关调整协议等。因被告至今未履行相关义务,其长期违约行为对原告经营现金流及项目建设造成了不可逆的破坏性影响,为稳定职工、项目施工方预期,保障项目顺利推进,原告将被告诉至法院,要求被告承担相应责任。 (三)主要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云龙区管委会向原告返还合同约定的部分土地款111,322,200元以及计至其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以111,322,200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二自2019年10月30日起暂计至2022年6月16日止,为21,373,862.40元);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云龙区管委会、经开区管委会向原告支付其延期支付土地收储款产生的利息41,348,266.67元及计至其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以被告逾期支付的土地收储款、利息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二暂计至2022年6月16日止,为24,552,889.44元); 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云龙区管委会、经开区管委会向原告支付产业扶持资金85,400,000元及计至其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以被告逾期支付的产业扶持资金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二暂计至2022年6月16日止,为18,064,560.00元);

4、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云龙区管委会限期完成北欧小镇一期住宅和一期商业用地中剩余未拆迁土地(包括工业化厂房)的拆迁工作,将净地交付原告,并支付至其实际完成之日止的违约金(以原告名下受影响土地的取得成本190,641,258.90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二暂计至2022年6月16日止,为36,603,121.71元); 5、本案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发生的其他尚未披露的未达到披露标准

的诉讼事项涉及总金额合计20,892.8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7.87%。 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及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2022)湘02民初69号); 2、新华联置地、株洲新华联《起诉状》。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2-058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动的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告知函》,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华联控股合同纠纷,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市中院”)对依法冻结的新华联控股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启动司法拍卖。新华联

控股所持公司10,000,000股股票被动减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被动减持情况 1.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 减持均价, 减持市值, 减持比例, 减持后持股比例

2.股东本次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 减持数量, 占股本比例, 减持均价, 减持市值, 减持后数量, 占股本比例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股票已被多家债权人进行多轮司法冻结,新华联控股自身已无卖出股票的操作权限。根据新华联控股《告知函》,本次减持属于因司法执行导致的被动减持,中信证券根据北京市中三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进行卖出操作,中信证券在卖出上述股票前未告知新华联控股。上述股票被动减持后,中信证券已按北京市中三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执行完毕。 2、上述公司股份被动减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已披露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股票代码:000078 股票简称:新城市 公告编号:2022-058 债券简称:城市转债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息支出及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07.8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7.61%;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263.3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2.8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变动原因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已披露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股票代码:000078 股票简称:新城市 公告编号:2022-058 债券简称:城市转债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息支出及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07.8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7.61%;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263.3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2.8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变动原因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息支出及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07.8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7.61%;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263.3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2.8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变动原因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